

食品標籤的 一般要求

新州食品管理局負責執行《澳洲與新西蘭食品標準規範》（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）的貼標規定。此外，也負責執行《2003年新州食品法》（Food Act 2003），包括禁止在標籤上標注可能誤導消費者的錯誤資訊。

食品管理局不負責監督：

- 是否注明重量尺寸表及其準確性，該工作由國家計量研究院負責（但食品管理局負責監督百分比成分表的規範性），
- 條碼
- 回收代碼
- 寵物食品的成分及貼標
- 治療用品管理局註冊並管理的治療產品（包括膳食助劑和補劑）
- 原產地標籤

食品標籤

食品標籤用於告訴消費者所售食物的性質。標籤上的資料必須：

- 在包裝的外部可見
- 明確清楚
- 不誤導消費者。

無包裝的食物免受大多數貼標規定的限制。但是，仍然需要向消費者告知特定的資料（請參閱 [貼標豁免](#)）。個別包裝食品也免受部分或全部貼標規定的限制（見 [貼標豁免](#)）。

根據食品法，廣告資訊相當於貼標。

食品標籤必須注明的資訊

食品標籤必須標明：

- 條碼對應的食物名稱，或關於食物真實性質的名稱/描述
- 相同條件下和特定時間內製備食品的**生產批次**（某些情況下可以用日期條碼代替批號）
- 食品供應商（例如製造商、行銷商或進口商）在**澳洲或新西蘭的註冊名稱和街道地址**
- **配料成分一覽表**
- **產品保質期**，作為“保質期至”或“最佳食用日期”（請進一步參閱說明書：[貼標 - 標注日期、儲存條件和使用說明](#)）
- **使用和儲存說明**，以保障健康和安全或明確保質期
- **營養成分表**，其中顯示每份和每100克食物所含的基本營養成分的量。特定包裝食品，例如含酒精飲料、水、草藥和香料，以及熟食三明治，可不注明營養成分表
- 產品**原產國**及其成分（詳詢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）
- **警告和建議性聲明**，告知可能存在影響過敏症和不耐受人群的物質（見資料單：[食物過敏和不耐受](#)）。

按份包裝的食品

零售商家常大量購買散裝食品，如乳酪輪、雜貨、堅果和豆類，然後在自己的經營場所重新分份包裝。最後把包裝好的食品陳列在櫃檯供顧客取拿。雖然部分包裝食品需要注明標籤資料（如上文所述），但除了遵守標準也可以採取一些替代方式。零售商家可以：

- 在每一份包裝食品上貼標，或
- 在緊挨包裝食品的標牌/小冊子或宣傳冊頁上注明標籤資料。資料必須清晰明白，便於消費者識別標籤資訊所指的包裝食品。可能經常變動或對於保護消費者安全極其重要的資訊（例如，保質期至、批號、儲存條件、過敏原等）應在標注到包裝食品的標籤上。

貼標豁免

個別零售食品可獲免於一般貼標規定。前提是食物屬於：

- 無包裝
- 內包裝，即無外包裝不可銷售
- 在銷售場所製作和包裝：
- 在銷售場所內以改變食物性質的方式加工，然後包裝售出的食物，方可視為在銷售場所“製作”和“包裝”。

僅僅將食品從散裝拆分、重新包裝成獨立小份出售，並不符合食品貼標豁免的資格

- 在顧客在場的情況下包裝：
- 零售商家在出售食物時，包裝上可以不貼標籤，但顧客必須親眼目睹食物的包裝過程，以便向食品的供應者提出有關食品的問題
- 陳列在自取櫃、按顧客要求選取提供的包裝食品
- 原樣或鮮切的蔬菜水果，包裝內須注明食物的性質及品質（芽類菜除外）
- 按消費者的要求包裝、製備的食品
- 在募捐活動中出售的食品（見資料單：*關於慈善及非營利機構的食物安全規定*）。

出於安全考慮，即使是貼標豁免食品，也必須遵守標準所規定的警告要求，轉基因或輻照食品也是一樣。

除了含蜂王漿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和輻照食品外，可在食物上標注指定資料（含蜂王漿食品必須注明）或應顧客要求告知相關資訊，這同樣符合規定。

更多資訊

- 本文僅為概述，不包含全部情況。餐飲商家需遵守《食品標準規範》（Food Standards Code）和《新州 2003 年食品法》（*Food Act 2003*）的各項規定。歡迎訪問新州食品管理局網站 www.foodauthority.nsw.gov.au
- 如需幫助，請傳電郵至 food.contact@dpi.nsw.gov.au
- 或撥電熱線 1300 552 406
- 請參閱《食物標準規範》第 1.2 部分的貼標說明：
www.fsanx.com.au
- 請瀏覽治療用品管理局網站：
www.tga.gov.au
- 請瀏覽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網站 www.accc.gov.au

新州食品管理局簡介：新州食品管理局作為政府主管部門，負責確保新南威爾士州內出售的食品安全無虞、貼標合規。通過提供有關食品生產、倉儲、轉運、銷售和加工的資訊，新州食品管理局攜手消費者、業界和其他政府機構，致力於將食物中毒的風險降到最低。

注：本文僅為概述，不包含全部情況。餐飲商家需遵守《食品標準規範》（Food Standards Code）和《新州 2003 年食品法》（*Food Act 2003*）的全部規定。